

询价邀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其下设的二级公司潮州市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潮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资源整合提升项目，该项目包括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为确保项目连续稳定，现需为运营期间（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三座污水厂的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集中采购选定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本次采用邀请询价方式低价中标确定供应商，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

一、采购内容

1、采购类型：2026年4月-2027年3月运营期间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服务对象：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采购合同服务年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4、预算金额：不高于2.7万元/年（此价格已包含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装车、运输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5、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费用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按年支付，服务期结束后次月15日前一次性结清。

二、报价要求

1、请贵公司根据我方提供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和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含服务费用报价及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2、详细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请参阅附件 1、附件 2。

三、其他说明

1、以上采购事项按照合规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分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其中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由选中供应商与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与潮州市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与潮州市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2、如有疑问，请联系咨询相关事宜；

3、请按要求时间提交完整报价文件。请贵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将报价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如下地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 302 号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蔡玉燕

联系电话：0768-2258686

感谢贵单位的关注与支持！期待您的参与。

特此函告。

附件：1、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采购内容

2、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采购要求

采购人：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采购内容

对应项目	服务内容	年预计量	频次	备注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将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UV灯管、化验室及在线废液）合法合规转运、处置，提供联单	0.5t	1次/年	协助我方固废平台关于本次危废转移处置的登记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	将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UV灯管、化验室及在线废液）合法合规转运、处置，提供联单	0.5t	1次/年	
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将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UV灯管、在线废液）合法合规转运、处置，提供联单	0.5t	1次/年	

备注：转运处置频次按厂内实际要求进行，一般不超过2次/年。

附件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采购要求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接到我方通知后，中标供应商7日内到现场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运输车辆、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确保收集处置全过程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并及时在平台进行申报。

每次实施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时，双方按照实施的服务内容须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称重、转运、交接等环节进行验收和监督，确保转运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保持一致，双方须签字确认。

2.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许可证中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需包含HW49（900-047-49）、HW29（900-023-29）和HW08（900-249-08）；

(2)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可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公司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方与第三方开展运输合作的复印件（加盖双方公司

公章)；

(3) 报价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4)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在合同服务期内，一经发现有不符上述情况的，则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名材料清单

(一) 报价文件(格式自拟)，报价文件应包含服务费用报价及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其中服务费用报价按采购内容进行编制；

(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平台申报、运输车辆安排、现场操作等；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形成投标材料。本次投标材料一律报送纸质材料，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资格。